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17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尽快推进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落地实施，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由公司董事长王同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王同庆、李昆、王怀需、王科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 5 票，其中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王同庆、李昆、王怀需、王科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 5 票，其中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补偿和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王同庆、李昆、王怀需、王科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 5 票，其中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由于本次拟实施的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拟择期召开股东会，届时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有关择期召开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16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至 4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hwatsi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5:00–16:00 举行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同庆先生，独立董事马德芳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怀需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圳寅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至 4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hwatsi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资本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联系邮箱：ir@hwats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18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股权激励方式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br>√第二类限制性股票<br>□股票期权<br>□其他 |
| 股份来源 | √发行股份<br>√回购股份<br>□其他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 1,210.71 万股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5,365.1991 万股的 3.42%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 √是，预留数量 242.14 万股；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 _20%_<br>□否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 首次授予 968.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
| 激励对象数量 |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602 人 |
|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 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22.68% |
| 激励对象范围 | √董事<br>√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br>□外籍员工<br>□其他，_____ |
| 授予价格 | 92.81 元 / 股 |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更进一步健全完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构建持续激励的激励文化，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71 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公司正在实施的其他激励计划

公司正在实施的其他激励计划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简要情况如下：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公告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根据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0.3579 万股，已授予 380.3579 万股，满足归属条件且已完成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3.640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3938 万股，已授予 100.3938 万股，满足归属条件且已完成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6881 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其他激励计划的关联性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性。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 / 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 1,210.71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5,365.1991 万股的 3.42%，其中首次授予 968.57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74%、占本计划授予总额的 80%；预留授予 242.14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8%、占本计划授予总额度的 2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人数 / 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602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22.68%，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除职工董事外）必须经股东会选举、职工董事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劳务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王同庆 | 中国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5.05 | 0.42% | 0.01% |
| 2 | 李昆 | 中国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4.34 | 0.36% | 0.01% |
| 3 | 王怀需 | 中国 | 董事、财务总监 | 3.46 | 0.29% | 0.01% |
| 4 | 王科 | 中国 |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 0.59 | 0.05% | 0.00% |
| 5 | 陈则寅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 | 4.31 | 0.36% | 0.01% |
| 6 | 刘耀生 | 中国 | 副总经理 | 4.25 | 0.35% | 0.01% |
| 7 | 许振杰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3.00 | 0.25% | 0.01% |
| 8 | 田芳馨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3.00 | 0.25% | 0.01% |
| 小计 | | | | 28.00 | 2.31% | 0.08% |
| 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 | | | | | | |
|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共不超过 594 人） | | | | 940.57 | 77.69% | 2.66% |
| 首次授予合计 | | | | 968.57 | 80.00% | 2.74% |
| 预留部分 | | | | 242.14 | 20.00% | 0.68% |
| 合计 | | | | 1,210.71 | 100.00% | 3.42% |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②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④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前，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核实。

五、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 | |
|---|---|
| 授予价格 / 行权价格 | 92.81 元 / 股 |
|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 √前 1 个交易日均价，185.60 元 / 股<br>□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174.89 元 / 股<br>□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182.42 元 / 股<br>□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162.34 元 / 股 |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2.8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2.8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 / 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不低于前 1 个交易日与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均价之一的孰高者的 50%：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85.60 元，交易均价的 50% 为每股 92.81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74.89 元，交易均价的 50% 为每股 87.45 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82.42 元，交易均价的 50% 为每股 91.21 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62.34 元，交易均价的 50% 为每股 81.17 元。

2、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本激励计划设置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激励计划的定价原则与业绩要求相匹配。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预留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或者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归属时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
|---|---|---|
| 首次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 / 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 / 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8% |
| 首次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 / 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 / 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2% |
| 首次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 / 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 / 预留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包含其配偶、父母、子女，如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在归属后，将其持有的因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份总量 20% 的公司股票，留至任期（或者任职）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出售。如任期（或者任职）考核不合格，其由获授股份总量 20% 的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应当上交上市公司。本款所称任期（或者任职）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最后一个归属期开始日所任职务的任期。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均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6 | （1）2026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4.60 元 / 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br>（2）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8.5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br>（3）以 2024 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6 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 57.77%。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7 | （1）2027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5.15 元 / 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br>（2）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6.4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br>（3）以 2024 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7 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 85.46%。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8 | （1）2028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5.71 元 / 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br>（2）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7.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br>（3）以 2024 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8 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 116.12%。 |

注：①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中每股收益指标，以本期及后续实施的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做调整，以 2024 年底公司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研发投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若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或对标企业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结构重大变化以致与公司产品和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异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部分样本。

（2）对标企业的选择

按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华海清科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本激励计划从该行业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类似且有一定关联性的 A 股上市公司 29 家，再加上主营业务类型相近且有可比性的先导基电，最终选取 30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样本，具体名单如下表：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
| 002371.SZ | 北方华创 | 688361.SH | 中科飞测 |
| 300400.SZ | 劲拓股份 | 688383.SH | 新益昌 |
| 300604.SZ | 长川科技 | 688419.SH | 耐科装备 |
| 301369.SZ | 联动科技 | 688478.SH | 晶升股份 |
| 603061.SH | 金海通 | 688596.SH | 正帆科技 |
| 603324.SH | 盛剑科技 | 688652.SH | 京仪装备 |
| 603690.SH | 至纯科技 | 688729.SH | 屹唐股份 |
| 688001.SH | 华兴源创 | 300316.SZ | 晶盛机电 |
| 688003.SH | 天准科技 | 300545.SZ | 联赢激光 |
| 688012.SH | 中微公司 | 300549.SZ | 优德精密 |
| 688037.SH | 芯源微 | 603203.SH | 快克智能 |
| 688072.SH | 拓荆科技 | 603283.SH | 赛腾股份 |
| 688082.SH | 盛美上海 | 920368.BJ | 龙软科技 |
| 688200.SH | 华峰测控 | 301360.SZ | 荣旗科技 |
| 688126.SH | 沪硅产业 | 600641.SH | 先导基电 |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同行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样本；若行业市场环境出现重大波动或偏离，则相应指标可由董事会做同向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国资主管单位或具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审核同意。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个人绩效考核年度均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员工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考评结果划分为 A（卓越）、B（优秀）、C（良好）和 D（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
| 标准系数 | 1.0 | 0.75 | 0 | |

公司层面对应考核车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资格，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 / 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 / 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 / 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每股收益及研发投入增长率三个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而每股收益直接反映了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公司获利能力；研发投入增长率是当前反映公司对于技术发展和资源配资能力的重要指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质量。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过去几年的历史业绩表现、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及考核的可行性和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对应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

2.配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